

公開播送費率-其他利用行為

| 利用型態 | 費率 |
|---------|--|
| 1.音樂頻道商 | <p>MÜST: (100.08.0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02391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99.11.19 生效) 以前一年度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2.05%計算(以利用 MÜST 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)。 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.5 萬元, 以新台幣 16.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 如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時, 按 MÜST 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</p> <p>ACMA: (一)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營業收入之 1.0%計算。(以利用本會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) 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 12 萬元, 以 12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 (三)透過網路傳輸方式: 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 (四)單曲授權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): 以每首每次各 2,400 元計算</p> <p>TMCA: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以前一年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1.5%計算。</p> <p>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3.5 萬元，以新台幣 13.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</p> <p>透過網路傳輸方式：</p> <p>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</p> <p>ARCO:</p> <p>以前一年度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2.5%計算(以利用 ARCO 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入為限)。</p> <p>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.5 萬元者，以新台幣 16.5 萬元做為當年度最低應支付數額。</p> <p>RPAT:</p> <p>無相關費率。</p> |
| <p>2.電話來電轉接音樂</p> | <p>MÜST:</p> <p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ACMA:</p> <p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TMCA:</p> <p>無相關費率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ARCO: 5 線以下, 每年 3150 元 ; 6~15 線, 每年 6300 元 ; 超過 15 線部分, 每線每年加收 158 元。(均含稅)</p> <p>RPAT: 5 線以下每年 3000 元 ; 6~15 線每年 6000 元。超過 15 線, 每線每年加收 150 元。</p> <p>※每線係指可同時上線人數。</p> <p>※電話待接系統音樂來源需以播放廣播, 或以 CD、卡帶等載體, 以持續, 非隨選隨取之方式播放音樂, 始適用本費率。</p> |
| <p>3.有線電視自製頻道</p> | <p>MÜST: 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ACMA: 概括授權 :</p> <p>節目時數(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)每日 12 至 24 小時 : 每頻每戶 0.7 元</p> <p>節目時數(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)每日 6 至 11 小時 : 每頻每戶 0.5 元</p> <p>節目時數(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)每日 1 至 5 小時 : 每頻每戶 0.3 元</p> <p>單曲計費 :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)：以每首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計算。 ※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，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TMCA: 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ARCO: 以商業訂戶前一年所之付之收視費用的 1%計算;計算所得之權利金未達 400,000 元者, 以 400,000 元計算。</p> <p>RPAT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每收視戶每年 10 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，或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4%,或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5 元，擇一計算。 |
| <p>4.ARCO 直播衛星 廣播電視服務經營 者之視聽著作公開 播送授權</p> | <p>(101.06.0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4160026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0.07.31 生效)</p> <p>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：</p> <p>以訂戶數計算，每年每戶以 72 元。</p> <p>按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.5%計算，且未達 5 萬元整者，以 5 萬元整計算。</p> <p>備註：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，AR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5.ACMA 網路電視 頻道 | 一般頻道(IPTV-MOD-NVOD)：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1.3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歌唱音樂頻道：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1.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|
| 6.境外廣播電台 | MÜST: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之 1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ACMA: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之 0.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TMCA: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之 0.6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|